

关于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成立。根据《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 3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定期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等的表述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现在此说明，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有关“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表述均表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在此后的公告中不再使用“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表述，均改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现将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期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到期开放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表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兴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特此公告

